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年2月24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1 年 2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09年12月2日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112年10月18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112年10月18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12年11月15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112年11月15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112年12月28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13年9月11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113年9月11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14年2月19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114年2月19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14年11月18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114年11月18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14年11月27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14年12月30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規劃制定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相關事宜。

二、依據：

本委員會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及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設置本要點。

三、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：

- (一)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(二)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(三)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(四)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(五)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(六)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(七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四、委員組成及任期：

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名、委員數名，由本系專任教師中推選，並於每學年最後一次系務會議舉行召集人及委員之改選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五、會議召開時間及人數：

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之。

六、實施與修訂：

本要點經實習委員會、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